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丰山集团”A股股票20,000,0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68,32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4,843,710,000股，配号总量为104,843,710个，起始配号为100,000,000,000，截止配号为100,104,843,70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760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5.4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9月6日**）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9月10日（T+2日）**公告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9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7日

